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93號

原告 郭蕙美
訴訟代理人 黃奉彬律師

被告 弋軒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瑜
被告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俊民
訴訟代理人 吳信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同年11月9日下午4時宣判。茲因尚有應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爰定於111年11月16日下午1時55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，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玫燕